Ministry of Labour

關於工作時間和加班費的員工資訊

免責聲明:本資源旨在幫助雇主和員工瞭解 2000 年《就業標準法》(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,簡稱 ESA)及其條例規定的最低權利和義務。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,也無意取代 ESA 或其條例,所有參考均應引用該法之正式版本。我們盡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為最新和盡可能準確,但偶爾也會發生錯誤。ESA 僅提供最低標準。根據具體的勞動合同、集體協定、習慣法或其他法律,某些員工可能享有更大權利。雇主和員工或需徵詢法律意見。

此處列出的是安大略省關於工作時間和加班費的一般規則。<u>2000 年《就業標準法》(Employment Standards Act</u>, <u>2000</u>,簡稱 ESA)對某些員工有例外和特殊規定。 要瞭解您的職業是否適用特殊規定或豁免,請查閱 <u>Ontario.ca/ESAtools</u>網站的*《就業標準特殊規定及豁免指南》(Guide to Employment Standards Special Rules and Exemptions)*。

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行使您的**ESA**權利而恐嚇您、解雇您、停止您的工作、降低您的工資、以任何方式 處罰您或威脅要採取任何上述行動。

工作時間

每天和每週的最大工作時間限制為:

- 每天8小時(或者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時數,若該時數大於8小時的話),
- 每调 48 小時。

休息時間和用餐時間

您的雇主必須至少給您:

- 每天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(一「天」是指一個 24 小時週期 並非一定是一個日曆日);
- 換班之間 8 小時的休息時間(除非前後班次相加的工作總時數不超過 13 小時,或者您和雇主之間另有電子形式的約定或書面約定);
- 每個工作週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時間(或每兩個工作周連續 48 小時的休息時間)。

您也必須在連續工作不超過五小時後獲得**30**分鐘的用餐時間。您可與雇主達成協定將此用餐時間分成兩段較短的休息時間。



加班費:

對於您在每週工作 44 個小時以外的每個額外工作小時,雇主必須向您支付至少一倍半的正常工資 (「百分之一百五十」)。

超時工作和平均加班時間

雖然並非必須,但若您*願意*,您可以電子或書面形式與雇主簽訂以下協定:

- 每天工作超過8小時(或者超過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時數,若該時數大於8小時的話)
- 每週工作超過 48 小時,和/或
- 以兩週或更多週的工作小時平均數計算加班費。

要允許每週超時工作和/或使用平均加班時間,雇主還必須向勞工廳的就業標準主任(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)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,該申請書須張貼在您看得到的地方。若雇主獲得了主任的批准,批准書也必須張貼在您看得到的地方。僅有您與雇主之間的書面或電子形式的協定是不夠的。您的工作小時數不得超過主任批准的小時數。批准的小時數可能比您與雇主之間達成協定的工作小時數要少。

您可以提前兩週向您的雇主遞交書面通知,取消每天或每週超時工作的協定。您的雇主也可以給您合理的提前通知取消協定。

平均加班時間協定必須包含到期日且不能取消,除非獲得您和雇主雙方同意。

一般來說,若您是工會會員,您的工會將代表您與您的雇主達成協定。

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索賠

若您對 ESA 有疑問,請致電勞工廳就業標準資訊中心(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),電話 416-326-7160,免費電話 1-800-531-5551,TTY 1-866-567-8893。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。

要瞭解更多有關工作時間和加班費的資訊,可以到 Ontario.ca/ESAguide 網站查閱 《2000 年就業標準 法指南》(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)。您也可以使用

Ontario.ca/ESAtools 網站的工作時間與加班工具(Hours of Work and Overtime Tool)。要提出索賠,可以到 Ontario.ca/ESAforms 網站獲取《就業標準索賠表》(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)。